

热

历史

野生动物保护的古代智慧

□王明夫

野生动物保护可不是现代人的“原创”，我国的动物保护法令和动物保护思想几千年前就已出现，并且在历朝历代被不断完善。下面让我们了解一下，古人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的智慧和亮点吧。

古代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

早在距今4000多年前的五帝时代，我国就出现了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和官职，那时管理山泽鸟兽的官职被称为“虞”。舜帝任命益为“虞”，“虞”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动物保护机构，而益则是世界上第一位动物保护官员。

周朝时，管理山、泽、林、川的官员分别被称为山虞、泽虞、林衡、川衡，并按山泽林川的规模设置了大、中、小三类机构及员工的数量。周朝专管禁猎政令的职务叫“迹人”，“迹人”负责守护围场、防止偷猎、保护野兽，凡是捕猎之人都必须服从“迹人”的命令。

后来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我国也都会设置专门保护、管理野生动物的机构。秦、汉时期山林川泽皆归少府管理，汉代还设上林苑主管苑囿。三国时的魏、晋设虞曹郎，隋唐设虞部，宋、明、清三朝的机构设置与隋唐基本相同，元代则有上林署令、丞等。

最早的和最严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令

根据《逸周书·大聚篇》记载，公元前二十一世纪，大禹曾发布禁令：“在夏三月，川泽不入网，以成鱼鳖之长。”意思是说，人们三月份不准在河里下网捕捞鱼鳖。这应该是世界上最早的动物保护法令，也是关于禁渔期最早的文字记载。那时的动物数量和多样性远超现在，我们的祖先就已经想到合理保护，有节制地捕猎。

说到历史上最严厉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令，当属公元前十一世纪西周王朝颁布的《伐崇令》。该令规定将动物保护种类进一步扩大，明确要求“毋坏屋，毋填井，毋伐树木，毋

动六畜。有不如令者，死无赦”。六畜有狭义和广义两个概念，狭义的六畜指牛、马、羊、猪、狗、鸡这些被人类驯化的家畜。广义的六畜指包括野生动物在内的所有动物。《伐崇令》中所说的毋动六畜是泛指所有动物，如果违反此禁令就是死罪，可以说《伐崇令》或许是人类历史上最严厉的保护野生动物立法了。

元朝的动物福利保障和晚清的反虐待动物法令

十三世纪初始，成吉思汗制定了《大扎撒法》，其中关于动物保护的规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。该法律规定，任何人往躺在地上的动物身上小便将被处以刑罚。通过这一条法令我们可以发现，元代的动物保护制度的特点是更为尊重动物，现代意义的动物福利保障已经出现萌芽。

到了晚清时期，我国开始出现反虐待动物的机构和法令。1906年，《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办事规则》规定，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承担警事、治安、正俗、防疫等事项的立法职责和管理职责，动物的善待管理及其立法属于“正俗”职责范围。京师外城巡警总厅制定的《管理大车规则》第五条规定，不准虐待牲口。这是“虐待”一词第一次由人扩展到动物。在晚清时期，我国就已经开始用“正俗”的名义来保护动物，说明了对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视。

明清皇室对野生动物的保护

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喜好对野生动物的命运产生着巨大的影响。唐中宗下令动用军队到岭南捕鸟，为安乐公主采集百鸟羽毛制成百鸟裙，许多鸟类因此灭绝。安乐公主造百鸟裙以后，官员和百姓纷纷效仿，最后竟然形成“山林奇禽异兽，搜山荡谷，扫地无遗”的局面。可见，统治阶级的错误观念和奢靡之风会给野生动物带来多么悲惨的命运。

到了明清时期，部分统治者高度重视野生动物的保护，他们以身作则，示范天下。《明史·食货志》载：“仁宗初，光禄卿井泉奏，岁例遣正官往南京采玉面狸，帝斥之曰：‘小

人不达政大体。朕方下诏，尽罢不急之务以息民，岂以口腹细故，失大信耶！’”玉面狸就是现在大家熟知的果子狸，当时是供皇宫享用的一种野生动物。如果皇帝带头食用果子狸，必然引起全社会的效仿，明仁宗这一斥责可以说挽救了大量果子狸的性命。

雍正皇帝拒绝使用象牙制品的做法也同样值得称赞。《清实录》中提到，广东等地向皇室进贡象牙制品，雍正皇帝以为偶然进献，便未下令禁止，没想到全国各地向皇室进贡象牙制品之风日盛，雍正皇帝遂下谕旨：“朕与一切器具，但取朴素实用，不尚华丽工巧，屡降谕旨甚明。……等传谕广东督抚，若广东工匠为此，则禁其勿得再制。若从海洋而来，从此屏弃勿买，则制造之风，自然止息矣。”这道谕旨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禁止制作、买卖象牙制品的禁令，它既杜绝了皇室奢靡之风，也有效地保护了野生动物。

现在我们知道，我国古代就已经开始通过立法保护野生动物，而且不乏尊重自然规律、尊重生命，闪烁着人类智慧的法律规定。但古人却没有意识到疫情暴发与食用野生动物之间的联系，仅有零星记载食用野味后染疾的个例。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记载过人食用蝙蝠而亡的病例：“伏翼（蝙蝠）……仙经以为服之令人不死者，乃方士诳言也。（宋代）李石《续博物志》云：唐陈子真得蝙蝠大如鸦，服之一夕大泄而死，又宋刘亮得白蝙蝠白蟾蜍合仙丹，服之立死。”可见，唐宋已经有人因食用蝙蝠中毒而亡。

古人没有将食用野生动物上升到公共卫生安全的层面，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科学技术不发达，另一方面是因为交通闭塞，人口密度低，对病毒传播形成了天然的屏障。但当今世界，人口数量高达70亿，发达的交通也让病毒传播搭上“便车”，人类对自然界的不尊重，不断地在反噬自身。革除吃“野味”的社会陋习，需要法治的力量，也同样需要在观念上彻底地转变。我们只有发自内心地敬畏自然、尊重生命，才会换来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，悲剧才不会再次上演。

（《人民法院报》）

文史漫步

弦歌不辍的大提琴

□蒋力行

在交响作品中，大提琴负责演奏低音，被誉为乐队根基。如同树根之于大树，低音好，整个乐团水平才能提高。任何一门艺术的发展也都是这样。国内古典音乐之所以在短短几十年间取得这样的成就，就在于基础坚实，一方面借鉴消化西方古典音乐技法，一方面研习转化中国悠久文化遗产，在民族性和世界性的融会贯通中向前迈进。

普及古典音乐要善于借助大众传播媒介。20世纪90年代电视媒介兴盛之际，我开始参与影视剧的大提琴配乐。在影视作品中，它们可以适时渲染气氛、烘托情绪，在音乐普及上可以润物无声地引领观众走近不同风格的音乐样式。我早期配乐的电视剧《北京人在纽约》，很多观

众正是通过这部电视剧认识了大提琴，感受到大提琴的美。后来我又陆续为《情深深雨蒙蒙》《激情燃烧的岁月》《亮剑》等影视剧配乐。可以说，让古典音乐走入寻常百姓家，电视媒介功不可没。当前媒介技术发展日新月异，古典音乐从业者应以此为契机，以新的形式向大众普及古典音乐，让更多人欣赏领略古典音乐魅力。

普及古典音乐另一个关键是要有优秀的原创作品。近年来，我国涌现出诸多优秀大提琴演奏家，学习大提琴的琴童也日渐多了起来，这对发展中国音乐事业是可喜势头。但也要看到，在大提琴方面，我们还缺少家喻户晓的原创作品，具有中国风格的原创大提琴作品较少，限制了中国大提琴艺术的发展和普及。

（《人民日报》）



▲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“大提琴”雕塑 记者 刘亚 摄



古风

和合二仙



中国民间传统结婚仪式上，往往供奉和合二仙之像，为两个笑容可掬、蓬头垢面的和尚，一手持荷叶莲花，谐音“和”，一手捧宝盒，谐音“合”。和合二仙代表着人们美好的愿望，愿新人百年好合、家庭团结和睦。和合二仙，即是寒山、拾得，本是天台山的两位高僧。清朝雍正十一年，雍正帝下诏封天台寒山大士为和圣，拾得大士为合圣，寒山、拾得和合二仙的身份由官方确认。民间奉寒山、拾得为和合二仙，时间只能更早。雍正帝下诏封此二僧，绝不会是毫无由头，只可能是对民间信仰的追认。这说明，源于天台的和合文化，早就深入人心。

寒山、拾得被尊为和合二仙，则是出于家庭团结和睦的需要。清翟灏《通俗编》在谈到以寒山、拾得取代张万回的理由时云：“今和合以二神并祀，而万回仅一人，不可以当之矣。”寒山、拾得被奉为和合二仙的原因：他们能忍自安，以忍耐求得平安和谐的思想被广泛接受，尊为治家的金科玉律；他们二人虽为异姓，但情好无间，又成为和睦团圆的榜样。家庭都是由来自异姓的男女结合而成，这可能是和合二仙在婚姻仪式上特别受重视的原因，代表着二姓好合，家庭团圆和睦。但寒山、拾得和尚的身份又与世俗家庭相冲突，于是便改僧为仙，官方称之为“圣”，民间把他们塑造成蓬头笑面的形象，还可以看出前任和合之神张万回的影响。

（《中国艺术报》）



▲运城博物馆《绮绣华裳——清代汉族女性服饰专题展》中的白缎地五彩打籽绣和合二仙纹挽袖 记者 刘亚 摄

史海钩沉

蚕神崇拜



受万物有灵思想的影响，千百年来流传着很多有关嫘祖始蚕、伏羲化蚕、蚕从教蚕等蚕神信仰神话传说，先人认为蚕神主宰着桑蚕丰收，祭祀并加以崇拜，祈求保佑风调雨顺、桑蚕丰收。古人从化蚕成茧、破茧成虫的生命形态变化，联想到了生命的升华与永生，产生了再生信仰。

桑蚕生产在传统农耕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，古老的先民不但对蚕的变化过程感到惊奇，而且对桑树、桑林产生了崇拜。先秦时期有许多关于“桑林”的文化现象，如成汤祷雨于桑林、伊尹生于空桑等。

中国丝绸博物馆原馆长赵丰认为，先民认为桑林是一片神圣之地，桑林中特别容易与上天沟通，所以求子、求雨等重大活动均在桑林进行，把这里看作天地间沟通的途径之一。在认识蚕蛾为通天之物的同时，人们也认识到蚕茧是蛹羽化的基础，茧丝服用的最初目的是利于人与上天的沟通，因此，在古人的看来，作茧自缚并不一定是坏事，而是灵魂升天的必由之路。

由此可见，对蚕神的崇拜中除了对桑蚕丰收的渴盼，还包含着古人追求的死而复生、生生不息、羽化成仙等信仰观念。古人还认为，蚕是一种通天的动物，把蚕视做天物，进而当作神物崇拜。这些从新石器时代就出现的石、玉、兽牙等材质制作的蚕宝宝，是它们进入信仰系统的早期证据。

可以推想，除了“羽化登仙”的神化象征意义，当时养蚕业应该已经普及，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。



▲古代缫丝工艺中的煮蚕
工序（夏县西阴村寺庙壁画）
记者 刘亚 摄